

# 論八福 (下)

太五7-12

周詠琴 (本院聖經系講師)

八福的首四福是聚焦在人的思想或態度，重視我們與神的關係。<sup>1</sup>現在，我們來看看餘下的四福（太五7-12），聚焦於我們與人的關係上。

## A. 憐恤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(太五7)

「憐恤」(ἐλεήμονες)是進入人內心的深處，與那些遭患難、災害和痛苦的人，對他們的遭遇起同情憐恤之心。還要站在受害人的位置上，用他的眼光來看事物，用他的感覺去體會。<sup>2</sup>最後，更有憐恤的實際行動，幫助他脫離苦境。

日本人青木梅子是個瞎子，天生眼瞎，她完全明白作為一個瞎子之痛苦。成長後的青木，在中國開了一所盲人學校，收容沒有人照顧的中國盲人為學生。教他們讀書、認字（摸凸字）和生活技能。她覺得瞎子常坐著不動並不健康，於是，她請了一個當地的排球教練，教學生們打排球。瞎子們雖看不見排球，但聽覺靈敏。他們可以靠著聽覺，就打起排球來，結果他們玩得很開心。青木雙目失明，但切身體會盲人的需要和痛苦。於是她投身中國盲人的福利事業，不但對他們產生憐憫之心，更開辦盲人學校，用實際的行動幫助他們脫離苦境。

聖經說：「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」（出三十四6）。神看到世人在罪惡中的光景，他就動了憐恤之心，作出一個實際的行動—差遣他的愛子臨世。耶穌基督是一位完全的神，但卻以人的身份進入世界，成為一個完全的人。他經歷了人一生的過程，所以他體諒人間的疾苦，懂得怎樣幫助我們。

因此，信主的人領受了神的憐恤，我們便要向別人施與憐恤。本節的第二個「憐恤」，原文是 ἐλεηθήσονται，直陳語氣，將來時態，被動語態。凡學會這個功課的信徒，在將來審判之日，都會得到上帝最終的憐恤。我們若不憐恤他人，就不要奢望神會施恩給我們。

## B.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(太五8)

「清心」(καθαροὶ τῆ καρδίᾳ; pure in heart)指全心全意地愛神，專注於神的國和神公義的拓展，並且表裡一致。<sup>3</sup>清心的人是有福的，將來在天國裡能得見神的真體。這裡耶穌強調人的內心，不是強調人的頭腦、知識和學問。內心是指人的性情中心，包括思想、感情和意志的所在。我們的「心」，就是所有屬靈力量的源頭。<sup>4</sup>

戴德生早期預備自己進入中國，他很明白身處異地，投靠無門。生命的保障，日用的需要，除了上帝以外，別無倚靠。若要肩負宣教中國的使命，非加強

屬靈的操練不可。<sup>5</sup>為了作醫科的實習，他受僱於赫爾醫生，他的工作非常忙碌，赫爾恐怕自己忘記了按時付他薪金，所以就吩咐戴德生到時候提醒他。但戴氏決意只祈求上帝讓他記起發薪的事。有一次赫爾又忘記了，戴德生沒有馬上開口提他。他堅持恆切禱告，專心等候神，他相信神會為他作主。一個星期六的晚上，有一位頂有錢的病人，剛來付款。這筆賬已入了帳簿，赫爾正打算離去，但他突然轉過身來，把剛收到的部分鈔票給了戴德生，並對他說：你收下這些錢吧，我現在沒有零錢，下星期再把餘款付清給你。戴德生恆切的禱告，專一的仰望神，使他對神有著極不平凡的認識。以後無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，遇上極度困難的事情時，每當他憶起這次經歷，心靈就有莫大的安慰和力量。

清心的人能見神的面，三心兩意的人不能見神，心靈污穢的人不能見神，貪戀世界有太多雜念的人，也不能見神。唯有清心的人，專一於神的國和公義的人，裡外如一，清潔無偽，良善而無詭詐的人，他們必得以見神。將來在永恆的國度中，更可看見神的實體。

## C.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(太五9)

「使人和睦的人」(εἰρηνοποιοί)直譯為「締造和平的人」，包括宣講和平福音，使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得以和好。<sup>6</sup>他會積極地製造和平，維持和平。凡他所到之處，都帶著和睦。他們不單與人無爭，也竭力使别人和睦。神給世人的好消息，是藉主耶穌所傳的和平福音。人的罪原使我們與神永遠的隔絕。但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使我們能得以與神和好。主耶穌是人神間的中保，使我們與神相和，上下合為一體，成就和睦。

去年我們在馬尼拉的學習中，探訪一所青年中心，這中心專收留很多街頭流浪的青少年人。他們很年輕便離家，與家人的關係不好，常常飲酒、打機、粗言穢語、與人打架。有一個青年人Franky，13歲便離家，浪跡街頭。後來得到這中心收留，教導他一些謀生的技能，幫助他找到工作。中心帶領他們信主後，也重視聖經教導，包括門徒訓練，領袖訓練。

十多年從沒回家，Franky信了主，生命改變後，竟然主動回家，與家人和好，原諒他的父母。雙親開心到不得了，他們的兒子真是失而復得。Franky在中心結婚後，夫婦二人更積極地投入服侍流浪街頭的青少年的工作，成為街童的領袖，以生命影響生命。他幫助這些青少年人與家人和好，用聖經的話來建立他們；教導他們遵守誠命，共同建設和諧社區，一起服侍上帝。

使人和睦的人「必稱為神的兒子」。「稱為」原文是 κληθήσονται，將來時態，被動語態。正如耶穌藉十字架上成就和平，將和平帶到人間，他是「和平之君」。因此作為信徒，就有責任在人間種種破碎的關係上，積極尋求改善，做一個使人和睦的人。不單在工作的地方，在家庭裡面也是如此。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他們反映天父的性情，如孩子反映父母的品格。<sup>7</sup>似我們的主耶穌在十字架成就了和平一樣，他們將來在天國裡，配稱為和平之子——神的兒子。

## D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的壞話譏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（太五10-12）

這個福氣是信徒一個最徹底的考驗。主耶穌是一位絕對誠實的神，若有人選擇去跟從他，他不會讓他們對將來的遭遇產生疑惑。在最後一福中，主耶穌用兩節經文來解釋為義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。

「為義」（ἕνεκε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）的意思：就是似主耶穌的生活行為，<sup>8</sup>為了忠於主及他公義與真理的標準，才忍受逼迫。<sup>9</sup>因為有基督的義行而受逼迫，為要活得像主而受到逼害。主耶穌很清楚將世人對信徒的逼迫說明。信徒為要遵行神的教訓，就與世人分別出來。因為我們的生活價值與他們不同。所以難免受人白眼、閒言，甚至遭人行動上的逼迫。但主耶穌是一位體恤我們軟弱的神，他知道我們的遭遇和困難。他應許給我們足夠的恩典去應付。這裡主提到為義受逼迫的人三個應許：

### 第一個應許：天國是他們的

第一個福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第八個福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第一個福以天國開始，第八個福以天國結束。神呼召人時，是呼召這個人跟隨他至死。天國不單是指天國子民身份的問題，也是權柄、權能的問題。一個信徒肯為活得像主而受逼迫時，他必經歷權能。

中國十年文化大革命中，很多信徒受到殘酷的逼害。但同時也是20世紀的最大神蹟，福音沒有在中國被消滅；反而很多人信主，教會如雨後春筍般成立。神會給受苦的信徒有足夠的恩典去面對苦難。在逼迫下，他們必經歷上帝的權能。

### 第二個應許：你們要歡喜快樂，因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

你們要以極大的歡喜快樂去面對苦難。在逼迫中不要愁眉苦臉，乃要極度喜樂，因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現在的羞辱是短暫，將來的賞賜是大而長遠的。為著將來大的、永恆的賞賜，信徒應以喜樂的心來面對短暫的痛苦。為主而活，為活得像主耶穌而受

逼迫，我們所受的苦，都必升到天上儲蓄起來，如同資本一樣。將來，主再來時，必連本帶利歸還給我們。這種永恆的賞賜，才是最寶貴和最有價值的。

### 第三個應許：所以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歷代以來，很多先賢哲士已經行過這條路，但神從來沒有虧待他們：舊約時的眾先知、主耶穌自己、一班的使徒們、早期教會的殉道者。他們都為主的緣故，留下了美好的榜樣和佳美的腳蹤。他們的受苦，為後世的人留下莫大的影響，是他們從來沒有想過的。

有一位宣教士，到一個極權的國家工作，後來被囚，最後為主殉道。當地的信徒都不敢去送殯，只有四個仵工，抬著他的棺木上山埋葬。在送殯的行列中，沒有親人，沒朋友，沒信徒。但有一個十歲大的小孩，跟著他的棺木，一邊走，一邊哭。宣教士的工作似乎無人紀念，只有一位小朋友對他表示尊敬與懷念。但是，在永恆的國度中，他的工作已深蒙神欣賞。主再來時，這位殉道者必按他所應許的得著永恆的賞賜。

所以，主耶穌的應許是：

1. 現在的，在苦難中必經歷上帝的權能；信徒要以歡喜快樂的心來迎接苦難。
2. 將來的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；
3. 歷史的，即是過去的，前人已留下美好的榜樣，而神並沒有虧待他們。

## 結論

八福是所有信徒的道德標準，顯出天國的價值觀與地上的完全不同，又顯出永恆和短暫的分別。八福是一個整體，是信徒當有的品格。真正自認靈性貧窮的人（虛心），自然會為自己和世上的罪孽感到憂傷（哀慟）。這樣的人，才會對神對人有真正的謙卑（溫柔），又十分渴慕聖潔的生命（饑渴慕義）。也只有常常自認己罪，渴慕公義的人，才會憐恤其他的罪人（憐恤人的人），又是真誠而專一（清心）。他們樂意建立和平（和睦的人），雖然遭遇逼迫（為義受逼迫），仍然立志跟隨主。

1 參周詠琴：〈論八福（上）太五1-6〉，《伯神院訊》，2011年12月，頁2-3。  
2 巴克萊，《馬太福音注釋上冊》，方大林、馬明初譯，每日研經叢書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80。  
3 法蘭士，《馬太福音》，丁道爾新約聖經注釋，沈允譯（臺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120。  
4 Cleon L. Rogers Jr. & Cleon L. Rogers III, *The New Linguistic and Exegetical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98), p. 9.  
5 戴德生，《帶著愛來中國》，陸中石譯（北京：人民日報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31。  
6 吳羅瑜，《義僕與君王——馬太福音注釋（卷上）》，生命的詮釋叢書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6），頁161。  
7 Cleon L. Rogers Jr. & Cleon L. Rogers III, p. 9.  
8 同上。  
9 史陶德，《基督教文化的挑戰——登山寶訓精研》，潘蘇齊、李秀芳、文逢參譯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45。